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TRO-02

修正案号: 39-1612

一. 标题: 改变左右重要汇流条电流限制器安装位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使用直流发电机的以下型号和序号的飞机: 所有SA226-T,-T(B),-AT,-TC飞机序号为420至783和785至789的SA227-AC,-AT,-BC,TT飞机。序号为784和790至883的SA227-DC,-CC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7-09R1 修正案: 39-9550;
- 2.仙童 SB 226-24-034, 94 年 9 月 29 日颁发;
- 3.仙童 SB 227-24-015, 94 年 9 月 29 日颁发;
- 4.仙童 SB CC7-24-002, 94 年 9 月 29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当发动机失效引起发电机电流限制器烧毁,使左右重要汇流条(ESSENTIAL BUS)失效,从而导致飞机失去电源。除非已执行,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2000飞行小时内,根据仙童飞机工程改装包图纸,并参考下列服务通告,将左右重要汇流条电流限制器(225安培)改装到电瓶汇流条(主汇流条连接(MAIN BUS TIE))。

服务通告	日期	影响机型
226-24-034	94. 9. 29.	所有SA227-AT
227-24-015	94. 9. 29.	SA227-AC, -AT, -BC, -TT

CC7-24-002

94. 9. 29.

SA227-CC, -DC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4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4月15日

祝海鹰 七. 联系人: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